

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杨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2024-000004-4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杨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项目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2024-000004-4

项目名称: 杨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40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24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填写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 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 (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 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2、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税款所属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提供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印花税不作为税收缴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22日8:30:00-2024年1月26日23:59:00；

2、地点及方式：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

3、售价：每套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2024-1-22日8:30:00至2024-1-26日23:59:00）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五、答疑受理

1、时间：2024年1月22日-2024年1月31日，过期不再受理；

2、受理方式：传真 029-87036229 或邮箱 36629370@qq.com。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19日9点00分；
-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1.sx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1.sxggzyjy.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3、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的同时。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杨凌示范区杨凌政务大厦336室

项目负责人：曹艺

联系方式：029-8703167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春莉

电话：029-870363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释义

- 1.1 采购人：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招标组织机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3 监督管理部门：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1.4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2. 招标及招标文件

2.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预算由预算内资金安排。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采购人应优先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投标人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3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

2.4-1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五章构成。

2.4-2 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投标人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a. 招标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组织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c. 招标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4-4. 招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4-5.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2.4-6 招标文件（除第三、四章外）的解释权归招标组织机构，第三、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供应商注意事项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1.2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请咨询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网点:

业务网点 1: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业务网点 2: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2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业务网点 3: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咨询电话: 4006-369-888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 曹艺

联系电话: 029-87031673

通信地址: 杨凌示范区杨凌政务大厦 436 室

3.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联系电话: 029-87036320/87036295

邮编: 712100

3.2.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2804589.html>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

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4 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 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报告，点击“下载”或使用截图工具完整截图，打印时切记保留右上方的“报告下载时间”。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3.4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依据该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所投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4.5 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具体规定为准。

3.5 关于现场踏勘及标前集中答疑

招标公告中明确安排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招标公告中未明确安排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自行前往进行踏勘。

3.6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3.7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7.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7.2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3.7.3 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

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3.7.4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杨凌）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

3.7.5 未中标供应商的得分及排序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4. 供应商资格

作为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次招标的资格要求，**并按第五章第3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5. 投标文件

为满足采购项目归档要求，本项目将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1.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1.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4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5.2 纸质投标文件

5.2.1 纸质投标文件的式样

5.2.1.1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并按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5.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兰（黑）色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5.2.2 纸质投标文件签署

5.2.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中指定的要求签字、盖章。

5.2.2.2 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3 投标文件的编制

5.3.1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和计量标准

a. 投标文件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b.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5.3.2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见第五章。未按要求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a. 招标内容设置若干包的，供应商须以该包的完整内容为单位，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包进行响应。

b.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其意愿，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包括：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方案。

详细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c.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2 投标文件有效期

a.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b.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5.4 投标文件的递交

5.4.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递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4.2 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备用）。

5.5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5.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可撤回投标文件。

5.5.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6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6.1 误投的；

5.6.2 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的；

5.6.3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6.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6.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 组织开标

7.1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7.2集中采购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杨凌示范区”）（<http://yangl.sxggzyjy.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7.3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并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7.4开标过程由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7.6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7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7.7.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7.7.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7.7.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7.7.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由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

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组织评标

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9.4.2.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3 组建评标委员会

9.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9.3.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9.3.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9.3.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9.4 评标方法和程序

9.4.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9.4.2 评标程序：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9.4.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第四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盖章）				

9.4.2.2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6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要素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5		最低报价为基准价计 15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 \text{报价得分}$	
技术方案	36	项目分析方案 (8分)	投标人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 项目分析方案 ，项目分析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项目建设背景、目标需求、项目现状、业务管理等方面内容 。方案描述思路清晰详实、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全面、科学、合理得 6-8 分；方案描述思路基本清晰详实、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全面科学合理得 4-6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完整度一般、具备一定实施可行性得 2-4 分；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内容不够完整、实施可行性差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8分)	投标人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 总体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含总体框架、网络框架、数据框架、技术路线、业务逻辑设计、部署设计、省级平台对接等方面内容 。设计方案全面、清晰、合理得 6-8 分；设计方案较全面、清晰、合理得 4-6 分；设计方案较全面、清晰、但不太合理得 2-4 分；设计方案不全面、不清晰、不合理得 0-2 分。	
		系统功能设计 (15分)	系统业务分析透彻，并有详细的系统流程图、功能结构图，整体功能或主要指标依据，全面、完善清晰、合理、准确、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功能完整可靠、重点突出。 优良计 15-10 分，一般计 10-5 分，差计 5-0 分。	
		项目实施、培训方案 (5分)	针对项目组织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培训方案进行打分。(0-5分) (1) 项目组织方案分工明确、切实可行得 1 分，较明确可行得 0.5 分，不明确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2) 工期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详细可行的得 1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较详细可行的得 0.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工期保证措施包含人员组织、管理、技术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全面合理得 1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全面合理得 0.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控制方案包含质量管理原则、办法、保障措施等方面，全面可行得 1 分，较全面可行得 0.5 分，不全面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对象、范围、频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全面可行得 1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较全面可行得 0.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方案	36	企业综合实力 (8分)	<p>(1) 投标人通过 CMMI (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资质认定, 具有 CMMI-5 级, 得 2 分; CMMI-4 级得 1 分; CMMI-3 级得 0.5 分; 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3 级) 以上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事项管理系统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以上内容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团队人员实力 (10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每有一项的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 每有一项的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团队成员 (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数据库认证工程师 (OCP) 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不满足不得分。一人持多证不重复计分</p> <p>注: 1、须提供近半年至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及证书复印件方可得分, 否则不予计分; 2、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 3、注: 以上内容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针对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管理) 进行打分 (0-5 分, 售后服务年限低于 3 年此项不得分)。</p> <p>(1) 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故障处理、系统升级等;</p> <p>(3) 服务形式, 涵盖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等;</p> <p>(4) 应急响应方案, 包括应急保障体系、应急保障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p> <p>(5) 售后服务管理, 从管理制度、管理规范、沟通机制等方面描述;</p> <p>对以上 (2) - (5) 分别进行评分, 各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得 1 分, 基本贴合实际、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0.5 分, 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可行的或未提供不得分。</p> <p>(1) - (5) 满分 5 分。</p>	
		保密措施 5	具有完善的项目资料保密措施, 得 3-5 分; 保密措施不完善的, 得 0-3 分; 没有保密措施不得分。	

		同类业绩 (6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0.5分,满分6分。	
		商务响应 (2分)	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并附有条款详细说明确得2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无条款详细说明确得1分;无商务响应的不得分。	
系统演示	13	13分	<p>现场演示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原型系统。(演示时长:10分钟)</p> <p>功能点一(网厅端)</p> <p>演示网厅端首页、办事指南、智能引导等功能,具体功能详见建设需求章节。</p> <p>1、功能丰富、设计合理、界面设计美观、操作性强,得4-6分;</p> <p>2、功能较丰富、设计较合理、界面设计较美观、操作性较强,得3-4分;</p> <p>3、功能一般、设计一般、界面设计一般、操作性一般,得0-3分;</p> <p>4、不演示不得分。</p> <p>功能点二(审批端)</p> <p>演示审批端窗口首页、并联申报、项目生命周期图等功能,具体功能详见建设需求章节。</p> <p>1、功能丰富、设计合理、界面设计美观、操作性强,得5-7分;</p> <p>2、功能较丰富、设计较合理、界面设计较美观、操作性较强,得3-5分;</p> <p>3、功能一般、设计一般、界面设计一般、操作性一般,得0-3分;</p> <p>4、不演示不得分。</p> <p>备注:提供系统原型演示的最高得13分,以PPT、视频等进行替代演示的最高得8分。</p>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交货、结算等主要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6.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4.2.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4.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9.4.3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9.4.4 评标保密工作

(1) 招标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9.4.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a. 投标文件延迟递交的；
- b. 投标文件没有递交到指定地点的；
- c.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d.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e.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f. 以围标、串标的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违法方式投标的；
- g.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h. 经评委会认定，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i. 有重大缺漏项的；
- j.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l.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m.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4.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9.4.7 评标过程中,若实际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遵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和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9.4.8 商务标开标后,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定标

10.1 定标程序

10.1-1 招标组织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0.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函复招标组织机构。

10.1-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10.2 公示期满后,招标组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11. 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组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1.2 招标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1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1.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1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其他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付条件:

(一)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包括: 软件费、服务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 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中标价的60%, 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中标价的40%, 支付金额均不含利息。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每次转账前收款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

四、知识产权

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产品(服务)时, 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五、评测与验收

1、软件开发完成, 在用户使用平台上中标供应商须对开发(或提供)的软件进行全面的系统测试和试运行, 进行全部资料审查和整理, 准备验收文档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申请验收。

2、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或者邀请有关专家、测评机构, 招标组织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保障资料和开发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六、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2份、成交人2份；招标组织机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各1份。
-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4、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咸阳市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5、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 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杨凌政务大厦一楼南侧 103 室
邮编:	邮编:	邮编: 712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承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029-87036320
传真:	传真:	传真: 029-87036229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测评体系（BEE）评估指标，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要环节和关键节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不断提升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限，优化服务质量，降低企业成本。

2022年以来，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等文件，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2023年以来，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消防审验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1.0》、《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JGJ/T496-2022）》3项标准，并且在全国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国家系统、省（自治区、直辖市）系统、城市系统都需按照新数据标准进行建设。

由于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撑各地区营商环境改革，为响应住建部、陕西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杨凌示范区亟需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避免工程项目“体外循环”及未纳入省级监管，相关办件数据无法推送至国家平台，助力实现国家、省、区信息数据共享。

（二）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杨凌示范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实现和各有关系统互联互通，实现项目审批数据汇集和数据实时共享。

总的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建设目标：

1、落实国家政策，加强服务基础

住建部发布的《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规划》要求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水平为总体目标，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全过程监管，保障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审批，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快速落地，推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获取经营

场所”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指标排名提升，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2、统一数据标准，实现互通互联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以及相关国家部委指示，住建部于2023年7月发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要求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标准3.0增加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信息、事项实行网上办理和房屋建筑单体信息，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完善工程审批系统运行情况相关内容，掌握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推进全程网办情况，提高对项目基本信息、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等分析的准确性。以建立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为目标，推动审批服务平台与各地工程审批系统申报端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申报、审批服务信息统一查询。

3、政府服务贴心化、完善服务体系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和关键节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不断提升审批效率，优化服务质量，降低企业成本，打造先进的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审批监管体系。

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办事指南标准化、审查工作细则标准化、考核评估指标标准化。实现政务服务精准供给，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以用户为中心，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和流程，提供个性化政务服务，实现一站式办理。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体系。着力破解“信息孤岛”，建成网上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统一数据资源库等，推动跨部门、跨地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大力推动材料电子化、电子签章、电子证照、拿地即开工等完善监管体系，实现审批全过程监测分析与评价，加快推进系统融合，打破信息孤岛，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精简审批事项，推进并联审批，实现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办理，全流程审批时间力争压缩至90个工作日内。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度、体验感、满意率为目标，推动工改审批系统向人性化、智能化、便捷化发展，全面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建设内容

杨凌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内容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建设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软硬件资源、数据深

化互联互通、其他项目。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	首页	首页在众多的业务信息中把最重要的数据信息展示出来。	1	项
2		办事指南	按分类型分流程指南功能，对不同的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自动分类推送流程指南、阶段办事指南，引导申请人按照办事指南进行全流程网办业务申报。	1	项
3		业务申报操作指引	按全流程网办的业务申报操作指引，申报需知。	1	项
4		政策指引	政策指引模块。政策发布主要是发布相关发展改革和经济发展投资相关的政策法规。	1	项
5		一张表单	梳理每个阶段，每个类型项目申报的一张表单，根据阶段必办、选办事项进行控制，依事项显示表单信息。	1	项
6		公示信息	公示信息模块。扩大公开信息范围，提高公信力。	1	项
7		我要申报	“我要申报”功能模块，使申报更加便捷。	1	项
8		我的项目	“我的项目”模块。在我的项目的列表视图展示待办事项、草稿箱、办理中、办结事项。	1	项
9		我的空间	“我的空间”功能模块，支持申报人的业务办理情况的查看，包括正在办理的申报、补齐补正情况、领取结果物信息的查看。对于多个结果物，可一键领取。	1	项
10		智能辅导	智能辅导模块，通过对项目和流程的精细化梳理，在每个审批阶段前都设置“智能辅导”环节。主要功能包括智能辅导服务入口，问题分类梳理。	1	项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1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	窗口首页	窗口首页是针对窗口人员和审批人员开发，提供工作台账一揽子服务，清晰识别各类专项工作。	1	项
12		统一受理	面向综合服务窗口人员和各审批部门人员，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的统一受理。	1	项
13		并联申报	面向政务大厅综窗受理人员，业务应用场景为办事人员去政务大厅线下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1	项
14		并联审批	并联审批主要是面向审批人员，实现并联办件审批。	1	项
15		项目生命周期图	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图可实时查看项目当前所处的过程及阶段，每个阶段的审批时间、审批过程、审批意见、审批结果及结果物等信息。	1	项
16		数据质检	针对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业务数据，进行数据审核自动化改造提升，避免人工审核，提升效率，提升数据质量。	1	项
17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模块提供对工程建设项目全方位多维度的统计展示，包括审批情况统计、改革情况统计。	1	项
18		主题管理	通过按照各类情景式，主题式审批流程，配置到系统中，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基础审批模板，支撑工程建设项目按对应流程进行审批。	1	项
19		事项库管理	对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事项库可创建各类事项，并且可以在标准事项基础上，创	1	项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建具体实施事项，并可对事项进行增删改查相应操作，实现动态维护。		
20		流程设计	满足杨凌示范区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定，提供转发，跨层级转办，指定办理多样化流程设计能力，提高流程设计容错性，灵活性，从而降低退件率，撤件率。	1	项
21		区域评估	包括评估事项管理、评估区域单元、网厅区域评估专栏、简化审批申请、简化审批确认、简化审批应用、审批详情页、区域评估项目统计	1	项
22		告知承诺制审批	包括批后复核类、告知承诺补齐类	1	项
23		联合验收	包括办件受理、汇总参与验收意见、现场踏勘及汇总意见、项目复验、验收电子文档管理、验收结果推送、统计查询分析	1	项
24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3.0	新增数据表	新增地方工程审批服务功能包含审批服务基础信息、审批服务流程、审批服务阶段、审批服务审批事项信息。新增中介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新增告知承诺监管。	1	项
25		新建相关数据表	新建地方项目审批流程、审批阶段、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单位信息；完善用地预审红线、项目前期意见、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信息。完善审批详情页。	1	项
26		数据上报程序	开发数据上报程序。通过定时任务，按照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要求，5分钟内将增量数据，实时推送至国家前置库。	1	项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对于上报数据，优化校验规则（校验字段的相关属性，包括是否必填、值范围等）。主要功能包括上报日志管理、数据上报监控。		
27	软硬件资源	国产化适配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化结构化数据库集群组件、国产中间件。	1	项
28		数据迁移	已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迁移至系统	1	项
29		云网资源	申请电子政务云资源	1	项
30	深化互联互通	与省级工改系统对接	与省级工改系统对接	1	项
31		与陕西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对接	与陕西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对接	1	项
32		与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对接	与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对接	1	项
33		与消防审验系统对接	与消防审验系统对接	1	项
34		与国电系统对接	与国电系统对接	1	项
35		与气象平台对接	与气象平台对接	1	项
36		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1	项
37		与多规合一平台对接	与多规合一平台对接	1	项
38	项目培训	系统使用培训与解答	系统使用培训与解答	1	项
39	系统部署	系统部署、调试	系统部署、调试	1	项
40	其他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1	项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测评费			
4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	1	项

二、总体要求

(一) 平台总体架构

现有平台总体技术架构由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表现层四个层次组成。

1、数据层

包含关系型数据库（主题数据库）与非关系型数据库（文件库）。

2、支撑层

包括定时服务、数据交换服务、数据上报等数据类的服务，为应用层提供组件及服务，同时开发各系统模块的公共应用，统一架构，便于管理和功能扩展。

3、应用层

包括部署在政务外网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署在互联网侧的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

4、表现层

面向最终用户的表现形式，包括 PC 端、大屏端。

(二) 系统技术要求

系统须具备高可用性、高可靠性和可扩展性，优先采用 Java。

1、系统数据维护、查询、分析、计算需要具有很高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2、对使用人员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局部错误或可能导致信息丢失的操作能推理纠正或给予正确的操作提示。

3、系统的数据、业务以及涉及电子地图的维护要方便、快捷。

4、系统从规模上、功能上要易于扩展和升级，需要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预留相应的接口。

5、系统涉及不同类型的数据，数据从采集、检验、录入、上报到入库，经过多种工序，要保证数据精度需要。

6、系统在操作方式、运行环境、与其他软件的接口以及开发计划等发生变化时，应具有的适应能力。

(三) 系统性能要求

1、系统软硬件整体及其功能模块需要具有稳定性。

2、信息资源中心设备的系统稳定性可靠性指标：在各种情况下不会出现系统崩溃现象，能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3、以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来衡量连续工作设备的可靠性，单台设备的 MTBF 应大于 25000h。

4、系统需支持正常 1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的性能要求；当 200 个用户并发请求同一个中等复杂度的事务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5、主要功能在单点操作下响应时间少于 1 秒。

6、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

7、系统应满足当 200 个用户并发时，最大吞吐量达到 5MB 左右。

（四）系统安全要求

满足等级保护三级的建设要求。

（五）系统兼容性要求

系统服务端兼容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结构化数据库集群组件、国产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国产结构化数据库集群组件需适配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需适配国产操作系统与国产数据库。

（六）数据共享应用要求

实现与省级工改系统、陕西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消防审验系统、国电系统、气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多规合一平台数据共享，对汇聚数据进行及时更新、清洗、治理，持续提升数据共享和应用能力。

（七）系统建设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

系统建设验收依据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和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关于报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相关数据交换标准及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

项落实情况的通知》（陕建发〔2023〕1221号）

《关于抓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及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贯彻落实的通知》（陕建发〔2023〕1258号）

《GB/Z 24294.1-2018 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第1部分：总则》

《GB/Z 24294.2-2017 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第2部分：接入控制与安全交换》

《GB/Z 24294.3-2017 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第3部分：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

《GB/Z 24294.4-2017 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第4部分：终端安全防护》

《GB/T 30850.1-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1部分：总则》

《GB/T 30850.2-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2部分：工程管理》

《GB/T 30850.3-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3部分：网络建设》

《GB/T 2000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评估准则》

《GB/T 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三、建设要求

系统建设需求如下：

（一）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大厅建设需求

实现用户在网上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查看相关文件、查看项目审批情况、辅助申报等审批申报，并能够查看网厅的办件进度和审批信息公示情况。

主要功能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首页	首页主要展示投资项目的流程、办理事项、审批公告、便民服务、快捷入口等信息，以图形及列表等多种形式清晰地展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示工程项目整体情况以及相关业务数据，更直观地了解 and 查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业务数据情况及改革成效。
2	办事指南	按照公众和企业申报事项需求，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和审查工作细则流程相融合，实现精准推送，做到指南精准化。具体功能包括分类指南信息，各阶段办事指南、单项办事指南。
3	业务申报操作指引	通过将建设工程项目的业务情形按“资金来源”、“工程类型”、“建设性质”等不同情形进行拆分细化，并以逐个情形分析所需要办理的事项、需填写的表单、需提交的材料、涉及到的部门，在项目业务申报时提供智能的指引导航服务。
4	政策指引	政策发布显示内容包括序号、名称、发文日期等信息，通过点击某条政策标题，可以查看政策的具体内容。政策发布可通过后台进行灵活管理，动态增加或者删除。
5	一张表单	申办人可进行咨询关于多事项合并申办的办理业务，符合并联审批条件的系统会根据申办人引导式问答方式，自动生成一张表单及精简的材料清单，通过系统实现一张表单业务清单在线导出，完成网上业务咨询。梳理各阶段单事项的申请表单信息，将申请人填写的表单信息自动带入各单位单事项申请表单，减少申请人填写表单信息。具体功能包括一张表单查询引导、一张表单填报、阶段一张表单。
6	公示信息	主要包括信息查询，项目公开，投资项目数据展示，通知公告，法律法规以及中介机构。
7	我要申报	主要包括项目信息录入，上传材料，保存提交和打印回执。
8	我的项目	“我的项目”模块。在我的项目的列表视图展示待办事项、草稿箱、办理中、办结事项。
9	我的空间	支持申报人的业务办理情况的查看，实现对正在办理的申报进行展示和查看，补齐补正情况的查看与展示，领取结果物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信息的查看。对于多个结果物，可一键领取。
10	智能辅导	通过对项目和流程的精细化梳理，在每个审批阶段前都设置“智能辅导”环节，通过对项目基本信息判断和问答式指引，综合各要素，智能分析选中需办理的事项。主要功能包括智能辅导服务入口，问题分类梳理。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需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需建设窗口首页、统一受理、并联申报、并联审批、项目生命周期图、数据质检、统计分析、主题管理、事项库管理、流程设计、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审批、联合验收。

1、窗口首页

由于窗口人员和审批人员职责不同，权限不同，窗口首页呈现的内容也不相同。

2、统一受理

主要功能包括统一收件，审查受理，受理回执，统一发件，结果共享。按照“信任在先，审核在后”的网上办事制度，针对有条件的事项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办事效率。

3、并联申报

大厅综窗受理人员，通过使用工程建设项目联审平台，根据用户实际办理需求，进行并联申报。并联申报具体功能项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申报主体信息、事项一单清、材料一单清、表单流转功能。

4、并联审批

并联审批功能模块的设计实现是通过后台对工程建设项目业务申办过程中各事项设置的并联审批调度规则管理，实现对并联审批过程中前置事项、并联事项及事项优先级定义，并在前台呈现，供审批人员进行审批。主要包括并联审批配置，审批详情页与流程回退。

5、项目生命周期图

随时掌握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情况，包括项目的年度决策执行情况、项目的前期策划的推进进度以及完成前期策划项目的审批进度，全方位掌握项目的推进落地信息。

6、数据质检

主要功能包括部门间业务流转数据审核，上报国家数据审核，上报日志管理，自检规则配置和自检分析。

7、统计分析

审批情况统计主要包括审批用时情况、审批逾期情况、事项办理情况、审批过程办理情况统计。改革情况统计主要包括并联审批情况、联合审图情况、联合验收情况、项目策划生成情况、区域评估情况、告知承诺情况、市政公用服务情况、改革落实情况汇总。

8、主题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新增主题、主题详情、主线阶段。

9、事项库管理

可对事项进行范围配置，时限设置，情形材料配置，流程配置，办事指南配置。

10、流程设计

通过对审批流程结构设计，分为三级审批流程。提供审批流程详细功能设计，包括流程设计器信息、 workflow 控制调度器信息、 workflow 解释信息、流程类型信息、流程环节信息、流程路由信息、思维导图型流程阶段信息、流程环节与业务场景关联信息、流程环节与业务规则关联信息、流程驱动信息、流程模板信息、子流程信息、流程执行信息、接收任务信息、任务接收方信息、分发任务信息、任务调度审计信息、流程运行状态信息、部门办件状态信息等功能。

11、区域评估

包括评估事项管理、评估区域单元、网厅区域评估专栏、简化审批申请、简化审批确认、简化审批应用、审批详情页、区域评估项目统计。

12、告知承诺制审批

包括批后复核类、告知承诺补齐类。

13、联合验收

包括办件受理、汇总参与验收意见、现场踏勘及汇总意见、项目复验、验收电子文档管理、验收结果推送、统计查询分析。

（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需求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新增地方工程审批服务功能包含审批服务基础信息、审批服务流程、审批服务阶段、审批服务审批事项信息。新增中介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新增告知承诺监管；新建地方项目审批流程、审批阶段、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单位信息；完善用地预审红线、项目前期意见、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信息。完善审批详情页；开发数据上报程序。

（四）软硬件资源需求

1、国产化适配

系统服务端兼容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结构化数据库集群组件、国产中间件

等基础软件，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操作系统	<p>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安可替代工程核心产品名录</p> <p>标准符合度：符合 POSIX 标准；产品研发符合 CMMI5 标准；符合 CGL 5.0；符合 GB18030-2005 标准。</p> <p>架构支持：飞腾、鲲鹏、海光、兆芯开胜、龙芯等。</p> <p>存储支持：内置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设备缓存以加速 IO 支持 swap 压缩以减少 IO 并提高性能</p> <p>支持 FCoE、iSCSI，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磁盘设备条目，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使用标准文件系统格式化，比如 XFS 或者 EXT4。</p> <p>常用应用支持：默认提供 apache http、ftp、DNS、DHCP、MariaDB、PostgreSQL、NFS、Samba、LDAP 等应用。</p> <p>软件兼容性：兼容国内外主流的软件产品，如人大金仓、达梦、东方通、金蝶、360 浏览器、奇安信等。</p> <p>硬件兼容性：兼容国内外主流的服务器、存储等硬件产品，包括联想、曙光、浪潮、方正、706、华为等。</p>	6	套
2	结构化数据库	<p>国产数据库：符合安可替代工程核心产品名录。</p> <p>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支持安全可靠操作系统，支持安全可靠应用服务器，支持安全可靠流式编辑、版式阅读、电子公章软件，支持主流第三方数据处理工具，提供主流集成接口，产品具有配套的数据库迁移评估系统，支持异构数据库平滑迁移，提供评估生成迁移评估工作分析报告，支持语法转换，用户通过转换工具可以输入指定数据库的 SQL 语句，并将其转换成相应产品的 SQL 语句。</p>	1	项
3	结构化数据库集群组件	<p>国产数据库：符合安可替代工程核心产品名录。</p> <p>国产数据库集群组件：支持读写分离集群，数据零丢失，最大能支持十五个物理节点的组建，同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同步，支持在线扩展，集群可实现在线增加数据库节点，增加的节点会被集群识别，进行日志同步，支持负载均衡，对于可以分散到备机的 SQL，按照备机节点的负载情况等按照均衡的策略分发到备节点，提高查询性能，实现基于日志传输复制技术读写分离集群管理系统。</p>	1	项

序号	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4	中间件	国产中间件：符合安可替代工程核心产品名录 1、具备 WEB、EJB 应用、应用服务器集群等基本功能，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JVM 配置等功能，支持数据库连接池、多数据源管理； 2、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主流数据库系统，并对数据库的访问效率提供优化； 3、支持主流的操作平台，以及支持 gc 操作系统；4、支持 session 复制与自动迁移支持非序列化对象的复制； 5、提供 httponly 功能，支持禁用不安全的 SSLv3 协议和 RC4 算法、不安全的 http 方法； 6、提供调用链分析功能，能够对应用的调用流程进行监控，并展示其执行时间、时长和调用参数。内置 APM 工具，可以针对性能问题进行代码定位，提供线程剖析功能； 7、遵循国际标准，必须通过 JavaEE5、6、7、8 四个标准规范的官方兼容认证； 8、软件自身应避免存在安全漏洞威胁，并通过专业测评机构的渗透测试。	1	项

2、数据迁移

已有工程建设项目数据迁移至杨凌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

深化互联互通需求

（五）与省级工改系统对接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和《消防审验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1.0》推送数据至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与陕西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对接

获取陕西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办件数据、项目基本信并推送至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陕西投资在线监管平台共享办件数据。

2、与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对接

与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对接，提高审批效率，减少数据录入错误，减轻企业负担，有效衔接行政审批与市场监管，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动态性。

3、与消防审验系统对接

与消防审验系统完成对接，实现数据在两系统间的有效流转、高效配置。

4、与国电系统对接

与国电系统对接，通过对接，可以简化一些重复的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5、与气象平台对接

与气象平台对接，获取气象相关事项信息。

6、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获取统一身份认证信息。

7、与多规合一平台对接

与多规合一平台对接，获取项目多规审批信息。

(六) 其他项目需求

1、系统使用培训与解答

在系统使用过程须提供全面的培训，针对不同的对象安排不同的培训内容，并采用多种培训方式交叉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包括集中培训、现场培训以及单独培训和交流方式。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的各类问题，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技术问题，负责进行解答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方案。

2、系统部署、调试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系统部署、调试。

四、实施服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要求

1、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系统建设需要投标人就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进行合理规划，明确岗位职责，按照科学、先进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周密计划、精心施工。

2、项目进度安排。需详细描述项目各项工作的进度计划，明确项目实施关键节点计划。

(二) 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售后服务期限：自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三)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使用的第三方及其他软件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未写明的出现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二章 5.3.2-b。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杨凌示范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杨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2024-000004-4

供 应 商:

时 间:

目 录

- 第 1 部分 投标函
-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 6 部分 投标方案

第 1 部分 投标函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投 标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被授权人		职务
	作为投标人郑重声明		
	A	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E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F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 传 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 机 号 码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被 授 权 人	签 署 日 期	
(公 章)	(签 字 或 盖 章)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

单位: 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C	D	E	F
	软件费	服务费	税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交付期
杨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合计 (大写)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 1、A、B、C、D、E 栏须填写阿拉伯数字, F 栏须填写交付期;

2、“合计 (大写)” 栏须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2.2 分项价格表

投标供应商:

RMB 元

1	2	3	4	7	8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是否小微企业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p>(公章)</p> <p style="margin-top: 50px;">年 月 日</p>					

-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项所列“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投标人专业技术资格：无；
- 三、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竞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正面粘贴处)			(公章)	
(反面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 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以联合体身份参与招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

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杨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2024-000004-4）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签署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

- 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编制的招标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招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招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标要素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投标人简介；
- 2、软件及服务清单及数量；
- 3、软件及服务详细技术参数及说明；
- 4、项目分析方案；
- 5、总体设计方案；
- 6、系统功能设计；
- 7、项目实施、培训方案；
- 8、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9、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0、保密措施；
- 11、主要业绩说明及证明；
- 12、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格式见下表）。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备注	1、第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3、并非每个项目（或标段）都需要设置实质性条款，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供应商可忽略此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一、技术条款偏差			
二、服务条款偏差			
三、商务条款偏差			
备注	1、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投标文件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